



延长保荐督导期 设立单独发审委

(上接A1版)较之主板,分别延长了1个会计年度。

二是建立保荐机构对所保荐公司的信息披露跟踪报告制度,以进一步发挥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作用,加强保荐人对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责任,提升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三是适当调整对保荐代表人的个别监管措施。考虑到创业板公司多处于成长期,业绩波动较大较为常见的情况,对不适用创业板的个别条款做适当调整,将《保荐办法》原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略作调整,即发行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的,将对相关保荐代表人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此规定只适用于主板,不适用于创业板。

在昨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还回答了关于两个办法修订的热点问题。他表示,针对创业板企业行业覆盖面广、行业细分程度更高的特点,证监会还将建立一个行业专家咨询机制,为证监会审核提供行业的咨询服务。据悉,建立这一机制的主要目的,是在预审环节为发审委就某一行业的走向、企业技术含量等技术问题提供专业指导,成为发审委的“智库”或“专业智囊团”,不过并不构成发审委审核必备的参考意见。而这一智囊团由于没有表决权,人数并没有刚性的限制,也可根据需要随时扩充。

至于有无行业专家比例的规定,发言人称,目前并没有既定行业专家比例的规定,证监会将在咨询中科院、社科院等不同渠道行业专家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细化并提出一个发行审核委员会的组建方案。行业专家绝对不会针对在某个单独的行业,而是针对在国内比较重大、其所引领的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排名中比较靠前、而且权重比较大的行业。”方案将在发审委办法正式发布后陆续跟进推出。而创业板的审核程序整体上而言和现有主板审核的基本流程不会有本质的区别。

对于创业板是否单独设立重组委员会,发言人表示,目前创业板仍在开始筹备阶段,尚未涉及到重组的需求。不过现行并购重组委的定位并没有限定在单独的主板或单独的创业板,不排除将来同时肩负双重审核的职能。

发言人还表示,在主板的基础上,对保荐代表人创业板企业签字的家数方面要适度放开。至于具体是多少家数,将在保荐办法以及相关的发行审核制度推出的时候,在操作层面的细则中进一步明确。保荐代表人凭现有资质即可担任创业板企业的保荐代表人,也可同时对创业板和主板的项目进行保荐。在证监会后续的审核制度和交易所相应的监管细则中,还会对涉及到保荐人跳槽等如何做好持续跟踪的一些具体情况处理做出细致的监控安排。

建立适应创业板特点的保荐发审制度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修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答记者问

证券时报记者 于扬

本报讯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昨日晚间就修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1 切实发挥保荐人作用

问: 请介绍修改《保荐办法》和《发审委办法》的背景。

答: 2009年3月31日,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在制定《暂行办法》的同时,还制订了相应的配套规则。创业板企业较之主板上市公司,一般具有规模小、成长性强、业务模式新、业绩不确定性大、经营风险高等特点。为提高创业板上市公司质量,降低市场风险,需要建立适应创业板特点的保荐制度和发审委制度。为此,拟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并公开征求意见,以切实发挥保荐人的作用,发挥发审委的专业审核功能。

问: 请介绍创业板实施保荐制度的总体考虑。

答: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法》第11条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要求实施了对保荐人的资格管理,并不断因应市场需要完善保荐制度。

2008年10月17日发布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办法》的实施对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利于形成市场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担风险的局面。

根据创业板市场建设总体安排,考虑到创业板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管理、业务组织和协调等方面与主板总体一致,保荐的原则、理念和内容也与主板没有明显差异,创业板执行现行的保荐制度。但考虑到创业板企业的特点及其对保荐业务的独特性要求,为更好地发挥保荐制度的作用,强化市场约束和风险控制,对《保荐办法》进行适当修改,一方面加强保荐人对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责任;另一方面,对创业板不适用的个别条款做适当调整,以切实发挥保荐人在创业板市场建设中的作用,提高创业板上市公司质量。

2 发挥保荐机构督导作用

问: 为何调整延长创业板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的期间?

答: 考虑到创业板公司规模小、风险高,创业板适当延长了持续督导期间。拟修改的《保荐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这样的规定较之主板,分别延

长了一个会计年度。通过延长持续督导期,强化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责任,提高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创业板公司持续发展。

问: 请介绍建立创业板信息披露保荐人跟踪报告制度的情况。

答: 拟修改的《保荐办法》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应当自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跟踪报告,对《保荐办法》第三十五条所涉及持续督导的事项,进行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持续督导的主要内容是保荐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定证券发行上市后持续督导的内容,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等。

此外,拟修改的《保荐办法》还规定,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临时报告披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

通过《保荐办法》的上述修改,创业板将建立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保荐人跟踪报告制度,目的在于进一步发挥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作用,提升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将保荐责任落到实处。

问: 对保荐代表人的监管措施是否进行调整?

答: 《保荐办法》中规定的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既适用于主板市场,也适用于创业板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要

求保荐人对发行人的成长性出具专项意见,履行尽职调查义务,保障发行人的质量。但考虑创业板公司处于成长期,业绩波动较大较为常见,证监会对《保荐办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略作调整,即发行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的,将对相关保荐代表人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此规定只适用于主板,不适用于创业板。这是基于创业板企业业绩不稳定的特性作出的调整。

3 设立单独创业板发审委

问: 为什么要设立单独的创业板发审委并强调创业板发审委委员的独立性?

答: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创业板主要服务对象是自主创新型企业和其他成长性企业,其在发行条件、信息披露、持续监管方面较之主板存在差异,需要在统一的发审委制度之下,根据不同层次市场的特点设立单独的发审委,体现审核专业化的要求。因此,对原《发审委办法》第二条进行修改,设立单独的创业板发审委。

同时,考虑到创业板审核工作的特殊性,拟对原《发审委办法》第七条进行修改,通过主板发审委、创业板发审委委员和并购重组委员会不得相互兼任的规定,强调创业板发审委委员的独立性,提升专业水准。

4 对发审委实行问责制

问: 创业板发审委委员人数及组成结构有什么特点?

答: 考虑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模较小、数量较多,创业板发审委委员拟设35名,较主板25名增加10名。其中中国证监会的人员仍保持5名,不做增加。同时,在组成结构方面,拟在会计、法律等专业人士基础上,适当吸收熟悉行业技术和管理的专家,切实把好市场准入关。

此外,针对创业板企业行业覆盖面广、技术和模式创新性强等特点,为切实提高审核质量和控制市场风险,中国证监会将考虑在发行审核过程中重视发挥行业技术和专家的作用,建立审核专业咨询机制。

问: 如何加强对创业板发审委委员的监督?

答: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监会将健全工作规程,加强发审委委员的监督,提高发审委的审核质量。

首先,要求发审委委员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审核。实行必要的回避、承诺等制度,以确保形成高效、公正、廉洁的创业板发审委工作机制。

其次,提高股票发行审核工作的质量和透明度,将发审委会议审核的发行人名单、会议时间、发行人承诺函和参会发审委委员名单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公布。

第三,对发审委实行问责制度。对发审委委员违反发审委工作纪律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谈话提醒、批评、解聘等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建立对发审委委员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监督机制。

业内专家学者认为 发审保荐制度在变革中成熟

证券时报记者 张媛媛

本报讯 昨日晚间,业内不少专家学者在得到中国证监会针对创业板进行发审制度和保荐制度修改这一消息后,第一时间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并评价认为,创业板发审制度与保荐制度的修改,体现了中国证监会管理理念通过10年的完善与改进后的成果,此次若干新突破与新变化,对于提高监管和审核效率、调整发审人员构成配置、加大保荐人责任以及开辟发审新制度新的试验田并预留探索空间等多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发审委”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刘纪鹏表示:成立独立的发审委,并且人数从25人增加到35人,这都是创业板的需要。由于标准不同,创业板“麻雀虽小,五脏俱全”,从提高效率来讲,规模远远小于主板,但是数量在振兴中小企业上面一定要有所侧重,当前的25人发审委是不能够适应以后创业板“规模小、数量大”的特点的。因此,这是提高监管和审核效率的需要。”他认为,这是借鉴西方规范又尊重中国国情,借鉴主板又尊重创业板特点的一个产物。

他特别提到,此次成立独立的创业板发审委员会,也是制度再探索的需要。在审核制度上,该发审委应该成为我国发行制度改革以及审核制度改革改革的试验田。如何让我们的审核制度在责权利方面能够形成一致,通过第二发审委可以在创新方面有针对性的大胆探索,又不至于对主板审核造成过大影响。”他说。

发审委员构成倚重创新

对于发审委构成将考虑引进行业的管理专家,证监会人员5人,证监会以外的人员30人”这一变化,英大证券研究所所长李大霄告诉记者:传统行业企业一般人可以理解,但创业板覆盖行业应该是呈现百花齐放

状态的“奇葩”,只有引入行业专家才可以更专业地把握。这种以实际发审人员结构和比例变化来促进创新的举措,也给创业企业留下了更多空间。刘纪鹏也分析,创业板本身鼓励创新科技型为主的企业,同时也是国家的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股市政策要大力扶持的。但是对于高新科技如何界定,在国际国内的趋势如何?这些又不能鱼龙混杂,因此,引入行业、科技方面的专家,有利于鉴别高科技的含量和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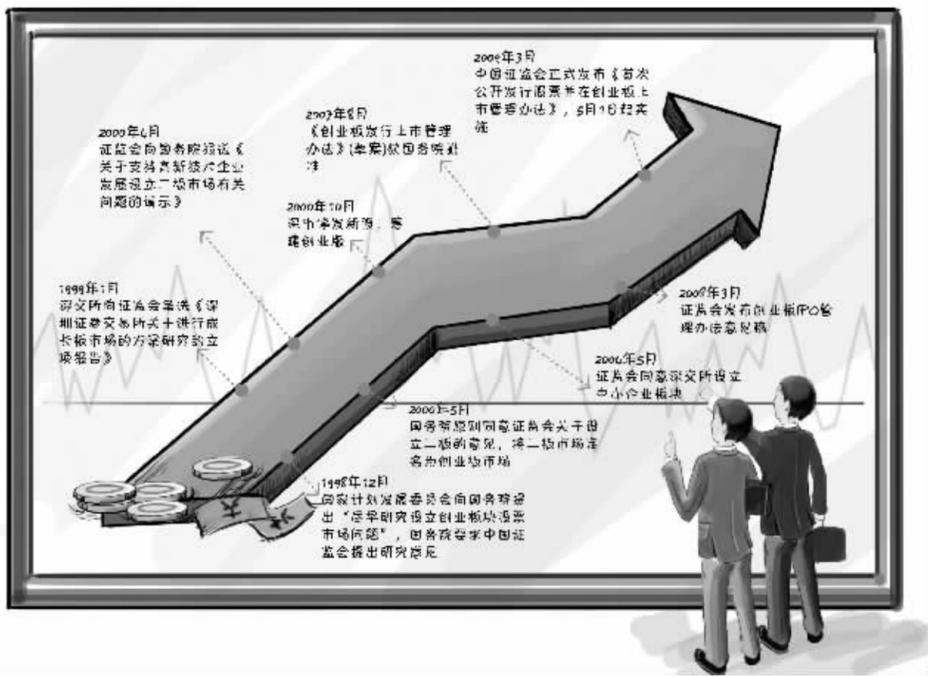
保荐人要“扶上马,送一程”

对于保荐人制度的改变,刘纪鹏谈到:创业板门槛低但又必须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因此加大保荐人的责任,是很有必要的。创业板保荐人再也不能够把企业送上市拿了钱就走,企业好坏与公司无关,还是需要“扶上马,送一程”,延长至三年,强化责任,意义重大。”

李大霄认为,保荐人督导期延长至3年,体现了对保荐人跟踪企业年限的延长,这是对创业类型的企业质量与发展的保障,也是针对创业板特殊性提出的严格要求;而针对企业业绩等定期报告出具独立分析报告,主要是出于创业板企业的波动性、跳跃性的考虑,创业企业在初创期,报表披露并不能准确和完整地反映现实,保荐人的分析报告将增加透明度,也增加了公众了解公司的更多专业性信息与分析。增加这一补充,券商对每个项目的投入与跟踪紧密程度大大提高,工作量也提高。

对于“创业板上市第二年,公司的利润下降50%,保荐人不受处分”这一“不追溯”的新规定,李大霄表示,这意味着对保荐人对上市预测业绩不稳定的追溯放宽,符合创业板特点,这样更加具备可操作性。

总体来看,多位专家认为,此次创业板发审制度与保荐制度的改变,体现出证券市场管理理念越来越成熟。



券商:新规助保荐人负责任履职

证券时报记者 孙勇

本报讯 证监会昨日下发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修改征求意见稿,对创业板保荐业务做出不同于主板和中小板的三项新规定。对此,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的多位业内专家一致认为,新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特点,也让保荐人更有道理地承担起相应责任,从而有利于创业板的平稳推出和长远发展。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胡华勇表示,三项新规定,适应创业板目前的定位和基本特征,而不能是否“宽或严”的标准进行判断。相对于主板和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具有的特点是:脱离了最初的创业成长期,但远远没有成熟。创业板上市公司的高成长性和高风险性并存。因

此,新规要求延长保荐人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督导期至3年,并建立保荐人对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跟踪报告制度,很有必要。对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50%,将不追究相关保荐人责任”的规定,胡华勇认为,这也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业绩波动高的特点,同时有利于保荐人以更平和的心态,履行专业职责。

平安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龚寒汀表示,创业板保荐业务的三项新规定更加务实,让相关保荐人更有道理地负责。她说,对于延长保荐人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督导期,业内一直有心理准备。加强保荐人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跟踪报告,实际上借鉴了债券发行过程中的中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制度。这个制度对于《保荐办法》来说是一种创新,但在资本市场

实际上存在已久。尽管如此,她仍然高度评价这个制度对于创业板的平稳推出和长远发展的保驾护航作用。龚寒汀表示,对创业板保荐人的责任作出了某些豁免,合乎实际。毕竟,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发展带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它的商业模式和赢利模式都带有先走一步的色彩,成败缺乏前车之鉴,对于其业绩的高波动,保荐人不应该承担太多的连带责任。”

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蔡铁征也认为,三项新规定明确和细化了保荐人针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责任。尽管相对于主板和中小板,保荐人在创业板业务上承担的责任和压力更大,但是这个责任和压力的增加幅度,是可以接受的。他认为,三项新规定明确了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监管方向,今后,“更加透明化”将成为创业板上市监管的战略目标。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人员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号批复,原由我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等四只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夏基金”),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人员也已经进入华夏基金工作,进入华夏基金工作的人员,其岗位及职务安排以华夏基金的公告为准。特此公告。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09-00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2300-2900万元	1400.16万元	增长50%-10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1-0.14元	0.07元	+50%-10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通过加大资源整合力度,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大幅上升,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经济效益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业绩的实际情况,将在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